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与等级调查（省级）

项目编号：JCZFCG2024-Z04-C414

甲方：东阳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东阳市植保植检站）

乙方：金华万里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金华市金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耕地质量监测评价与等级调查（省级）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金华万里神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货单位。并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文件：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报价响应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中标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文件各项条款之间、文件之间、文件与合同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方式解释。

二、项目采购清单及基本要求

（一）有机肥（含施用费）

1、数量：710 吨。

2、质量要求：执行 NY525-2021 标准。有机质(烘干基) $\geq 30\%$ ，总养分(N+P₂O₅+K₂O 烘干基) $\geq 4.0\%$ ，水分(鲜样) $\leq 30\%$ ，pH5.5-8.5，外观均匀，粉状或颗粒状，无恶臭，机械杂质质量分数 ≤ 0.5 ，种子发芽指数、蛔虫卵死亡率、大肠菌群数指标和重金属限量等指标符合（NY 525-2021）农业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生物炭（含施用费）

1、数量：155 吨

2、质量要求：以玉米、小麦、水稻等作物秸秆为原料，产品需得用秸秆原料经过晾晒或烘干，以及粉碎处理后，装入炭化设备，有机碳含量 $\geq 50\%$ ，pH 呈碱性，细度 60 目或以上。生物炭技术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21）》中的秸秆炭化技术标准。

（三）配方肥（含施用费）

1、数量：56.5 吨

2、质量要求：执行 GB/T 15063-2020 标准。配合式 20-10-15，粒度 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geq 90\%$ ，硝态氮 $\geq 1.5\%$ ，氯离子含量：未标“含氯”的产品 $\leq 3.0\%$ ；



标明“含氯（低氯）”的产品 $\leq 15.0\%$ ；标明“含氯（中氯）”的产品 $\leq 30.0\%$ 。外观：颗粒状、条状产品或片状，无机械杂质。总养分（N+P₂O₅+K₂O）百分率、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水分百分率、单一中量元素（以单质计）百分率等指标符合（GB/T 15063-2020）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四）钙镁磷肥（含施用费）

1、数量：65 吨

2、质量要求：执行 GB/T 20412-2021 标准。外观为粉状或砂状或颗粒状，无机械杂质。粉状或砂状钙镁磷肥的技术指标应符合水分（H₂O） $\leq 0.5\%$ ，有效钙 $\geq 20\%$ ，可溶性硅（SiO₂） $\geq 20\%$ ；颗粒状钙镁磷肥的技术指标应符合水分（H₂O） $\leq 1.0\%$ ，有效钙 $\geq 19.5\%$ ，可溶性硅（SiO₂） $\geq 19.0\%$ 。有效五氧化二磷百分率、有效镁百分率、细度百分率、粒度百分率、颗粒平均抗压碎力、溶散率等指标符合（GB/T 20412-2021）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注：以上产品包装规格为 25 或 50 kg/袋，包装采用塑料编织袋内衬聚乙烯薄膜袋或涂膜聚丙烯编织袋。肥料包装袋上肥料标识必须包含：肥料名称、养分含量、执行标准、生产许可证号、肥料登记证号或备案号、净含量、使用说明和警示语、生产者和/或经销商的名称与地址、生产日期或批号，详情以 GB18382-2021 为准。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叁仟元整（¥13730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将所有货物完成交付施用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所有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3730 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交纳（可以用保函的形式提交，保函可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办理），在乙方将所有货物完成交付施用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质保期

质保期 6 个月（自所有货物交付完毕且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如肥害症状，用肥主体、乙方应即刻停止用肥、供肥，并向甲方报告。

十、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分批次交货，甲方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供货，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供给，最后一批货物交付不晚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 交货地点：按甲方实际要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为合格产品：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 乙方提供供货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确认，和招投标文件、合同规定



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和样品标准一起作为产品验收标准；

2. 货物交付时，产品外观须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一致，若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合同。

3.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抽检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随机抽检次数为 2 次，具体抽检方式、抽检时间由甲方确定，最后一次抽检应于乙方货物全部交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随机抽检货物样品三份，一份送检，另两份分别由甲方、乙方持有备检。

4. 验收中发现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及时调整、更换，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在每次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对货物的正面、侧面、货物与指定收货人合影进行拍照，每个批次至少拍 3 张照片，并将照片及时发送给甲方。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予以没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后虽更换为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货物但造成逾期交付货物的，按本条第 3 款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 3 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盖章) 东阳市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洪亮

地址: 东阳市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张洪亮

(签字)

签约地点: 东阳

乙方 (盖章) 东阳市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洪亮

地址: 东阳市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时间: 2024.5.9

